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2-078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医药”或“公司”）拟对参股公司 PT. BrightGeneBioMedical Indonesia（以下简称“博瑞印尼”）提供不超过 96.60 万美元借款，借款利率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博瑞印尼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按所享有的权益向博瑞印尼提供同等比例借款。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提供借款具体事宜。

● 相关风险提示：

博瑞印尼目前处于建设期，业务发展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可能无法按时履约和归还借款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博瑞印尼业务发展，博瑞医药拟对博瑞印尼提供不超过 96.60 万美元借款，借款利率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博瑞印尼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按所享有的权益向博瑞印尼提供同等比例借款。

公司副总经理王征野先生担任博瑞印尼总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十四）项规定，王征野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由

王征野先生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博瑞印尼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2年9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丽女士（担任博瑞印尼监委）回避表决。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副总经理王征野先生担任博瑞印尼总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十四）项规定，王征野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由王征野先生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博瑞印尼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PT. BrightGeneBioMedical Indonesia		
成立时间	2018年3月7日	首次入股时间	2018年11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美元		
注册地 (主要生产经营地)	EIGHTYEIGHT@KASABLANKA FL 18, UNIT 1833, JL CASABLANCA RAYA KAV 88, JAKARTA SELATAN 12870, INDONESIA		
股东构成 及控制情况	AURORA GLOBAL CO, LTD.持股 36.70%; 博瑞香港持股 48.30%; NATHAN TIRTANA.持股 7.40%; JOHANNES SETIJONO.持股 5.10%; DR. HJ. RIKRIK ASIYAH, MSC.持股 2.50%	主营业务	原料药的生产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印尼盾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	--------------------

资产总额	13,135,074.77
负债总额	2,912,802.12
资产净额	10,222,272.64
营业收入	115,939.84
净利润	-766,757.33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博瑞医药拟对博瑞印尼提供不超过 96.60 万美元借款，借款利率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博瑞印尼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按所享有的权益向博瑞印尼提供同等比例借款。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借款利率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借款利率经各方充分协商，依据市场情况定价。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其他股东以同等条件、按持股比例提供借款，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博瑞印尼为公司在海外合资建立的第一个原料药和制剂生产企业，致力于为印度尼西亚提供本土生产的原料药和制剂。一期项目规划原料药产能约 3,677kg，涉及产品包括恩替卡韦、磷酸奥司他韦、吉非替尼和西格列汀等原料药。博瑞印尼作为公司开发“一带一路”市场的重要桥头堡，有利于拓展与国外先进制药公司合作深度，辐射东南亚和穆斯林地区的广阔市场。本次交易为支持博瑞印尼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对国际市场的战略布局。

本次借款金额系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提供，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博瑞印尼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借款，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本次提供借款的利率定价公允，能使公司获取一定的收益。公司也将密切关注博瑞印尼的建设进展、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以保证公司资金安全。

六、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22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丽女士（担任博瑞印尼监委）回避表决。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提供借款具体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2022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可以支持其业务发展，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其他股东以同等条件、按持股比例提供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向博瑞印尼提供借款有利于其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同时，本次借款将收取相应利息，且定价合理、公允，其他股东以同等条件、按持股比例提供借款，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关联董事张丽在审议该事项时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博瑞医药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其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他股东以同等条件、按持股比例提供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